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7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顺宏海 286" 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"顺宏海286"船舶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续期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"顺宏海286"自卸砂船(总吨位2981、净吨位1669、载货量4607吨、主机功率2×350KW)运输砂石料(依据你司与澳门超然工程(资源贸易)有限公司和香港顺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),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佛山海事局,佛山市交通运输局,佛山 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 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